

#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

##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

### 一、開班宗旨：

為培養與協助法律及政府相關領域人士提昇專業素質。

### 二、招生資格及對象：

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以上學位者，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。(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)。

### 三、學分抵免：

取得學分證書後，於五年內錄取本所碩士在職專班，至多可以抵免相關學分 12 學分。

### 四、上課地點：

桃園市中壢區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（本校客家大樓）

### 五、課程費用：

1. 每門課程費用為新台幣 18,000 元（每學分 6,000）。
2. 每人報名費 500 元。

### 六、報名日期：

一律通訊報名：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 日【經審查合格按照報名順序錄取】

### 七、開課資訊

| 班次名稱          | 開設學分數 | 上課時間               | 開班起迄日期              | 招生人數 | 上課地點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公司法專題研究       | 3     | 每週二<br>18:00-20:50 | 113.02.19-113.06.22 | 5    | 中央大學<br>客家大樓 |
| 公私協力專題        | 3     | 每週三<br>18:00-20:50 | 113.02.19-113.06.22 | 5    | 中央大學<br>客家大樓 |
| 刑事訴訟法<br>專題研究 | 3     | 每週四<br>18:00-20:50 | 113.02.19-113.06.22 | 5    | 中央大學<br>客家大樓 |
| 行政法專題<br>研究   | 3     | 每週六<br>09:00-11:50 | 113.02.19-113.06.22 | 5    | 中央大學<br>客家大樓 |
| 行政與治理<br>專題研究 | 3     | 每週六<br>13:00-16:50 | 113.02.19-113.06.22 | 5    | 中央大學<br>客家大樓 |

## 八、報名方式

1. 繳費金額(不含通行證)請參照下表。

| 應繳金額    | 一科       | 二科       | 三科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學分費+報名費 | 18,500 元 | 36,500 元 | 54,500 元 |

2. 如欲辦理汽車臨時通行證，請另外負擔通行證費用，實際金額以學校公布為準。並於上課時提出申請。
3. 備齊報名表、學歷證件等郵寄至法律與政府研究所辦理報名。  
郵寄地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/法律與政府研究所收  
(信封請註明：法政所學分班報名)
4. 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5. 資料不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

## 九、繳費方式

登入繳費報名系統 <https://cis.ncu.edu.tw/0gaSys/mpay/announce>

1. 點選報名課程：1122 106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學分班→申請繳費單。
2. 輸入欄位：身分證號碼、姓名、E-Mail、繳款金額(學分費+報名費)如報名二科以上，可在繳款金額下方有「更改金額」可勾選、選擇金融機構、收款方式及辨識碼。
3. 持網路列印之繳費單，並按照繳費單的說明完成繳費。

## 十、退費準則

學員因故辦理退費時，須憑繳費收據送交法律與政府研究所辦理相關手續。本學分班之退費規定如下：

1. 學員如在上課前申請退費者，可退還繳交費用的九成。
2. 凡在開課後一週內申請退費者，可退還繳交費用的半數。
3. 開課一週以後，不論任何原因，概不退費。
4. 該班若因招生人數不足，經本班主動通知後，可憑原繳費收據辦理退費。
5. 請學員謹慎存取收據，若因人數不足而必須退費時，需憑收據方得辦理，若不慎遺失，每張收據補發之工本費為新台幣一百元。

## 十一、請假準則

1. 學員因故無法上課時，須事前向本所請假。
2. 因婚、喪、點閱召集、教育召集等而致無法上課者，須提出正式的書面證明，方得准假。
3. 考試期間之請假，應經任課老師同意始得辦理。
4. 學員請假逾全學期的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，該科目學期成績則以零分計算。

## 十二、附則

1. 相關報名資料，請於報名期間郵寄至法律與政府研究所。所繳學歷證件如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即予退學。該違規事件如在結業之後發生，則勒令繳還並註銷其學分證明。
2. 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
3. 本招生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。

# 國立中央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

## 推廣教育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學分班報名表

(請以正楷詳填，以利作業，謝謝合作！)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姓 名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 號   | (由本所填寫) | 一寸相片一張<br>浮貼於此 |
| 身分證字號：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書<br>字號  | (由本所填寫) |                |
| 出生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| 性別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學 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 校 名 稱   | 科 系 (所) | 畢 業 日 期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| 年      月       |
| 通訊<br>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住 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地址：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電話：   | 行動電話：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公 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名稱：   |         | 職 稱：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電話：   |         | 傳 真：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地址：   |         | e-mail：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擬選修課程：(若課程已額滿或未開成，本所將依序遞補)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選<br>課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法專題研究(週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私協力專題(週三)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(週四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法專題研究(週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與治理專題研究(週六)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合計：共____科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學分費收據如非個人，請提供以下資料：         |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開立收據抬頭：_____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浮貼於此

填寫繳費銷帳編號

---